附件2

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甲方：（实施机构）

乙方：（见习单位）

为提高青年群体的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顺利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服务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经乙方申报，甲方认定，确定乙方为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乙方自愿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见习岗位，帮助见习人员提高技能及管理水平，并每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基本生活费，为其办理保险费标准为300-5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见习人员如发生为其投保险种范围内的伤害事故，由乙方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协调。

4、乙方要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由见习人员签字的见习基本生活费发放明细表，由甲方负责审核。

5、乙方应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时间和条件，并愿意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如乙方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解除双方见习关系，并在实施机构备案。

6、如果见习人员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甲方。同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时中止。

7、甲方按照政策规定补贴乙方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和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

8、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9、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报市财政一份。

10、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